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第4期(总第12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20号文件进一步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
(威政字〔2019〕39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9〕24号) (7)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市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威发改发〔2019〕106号) (16)

-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新建城市居住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规划、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民发〔2019〕38号) (17)

- 威海市财政局 中共威海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威海市文艺精品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财教〔2019〕7号) (21)

-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贸促会关于印发《威海市鼓励会展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威财企〔2019〕6号) (26)

【人事任免】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30)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20号文件进一步 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

威政字〔2019〕3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8〕20号），进一步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保障残疾儿童及时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救助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对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以下统称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救助对象应具有威海市常住户口或居住证，年龄为0—17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疑似残疾诊断证明（由残疾评定定点医院或威海市妇幼保健院出具），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或经定点康复评估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监护人有康复意愿并保证受助儿童接受规定时间的康复训练。（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救助方式。残疾儿童申请的康复救助项目需与残疾人证或疑似证明残

疾类别相符，多重残疾儿童同一救助周期内只能选择一种相应的残疾类别接受救助。一个周期内不得变更定点康复机构。（市残联、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救助内容。康复救助基本服务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及支持性服务。（市残联、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救助标准。对在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每人每年最高补助训练费18000元，其中0—12岁残疾儿童享受每人每月400元的送训补助（按康复训练出勤率达达标月数计算，每人每年最高补助10个月）；对采取“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每人每年最高补助训练费5000元，其中0—12岁残疾儿童享受每人每年1200元的送训补助（按3个月计算）。（市残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救助费用结算。在定点康复机

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组织康复救助的县级残联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定期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经县级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或异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级残联审核后支付。残疾儿童送训补助由县级残联直接发给残疾儿童监护人。（市残联、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一）加强机构建设。各级要制定残疾人康复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康复机构资质办理工作。（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卫生健康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人才培养。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制定康复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委托有关机构实施人才培养。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经办能力。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办队伍，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县级残联安排专人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核等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

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残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评估机制。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过程实时监测，对接受救助的儿童评定康复效果，提高康复救助规范化水平。定期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形成阶段评估和终期评估、常规评估和抽查评估相结合的评估机制。绩效评估主要通过政府采购由第三方具体实施。（市残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督管理

（一）加强定点机构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公平择优确定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评估、诊断机构。加强机构准入、退出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将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等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范围，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实现信息交换共享。（市残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

督，杜绝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和不按规定使用康复经费者，除追回救助资金外，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严肃处理。（市残联、财政局、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协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成员单位分工协作、统筹规划、数据共享，将康复救助与新生儿致残疾病早期干预、残疾人精准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等政策有效衔接，实现残疾儿童全过程享有康复服务。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加强衔接，确保救助工作落实到位。（各级政府负责）

（二）加强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档案，对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情况进行实名制管理，对筛查出的残疾儿童纳入每年数据动态更新调查范围，并及时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市残联、卫生健康委负责）研究建立特殊教育学校与医疗、康复机构合作制度，对残疾儿童、学生实施有针对性的特殊教育和康复训练，全面推进医教康教结合工作。（市教育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对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范围或其他救助项目工程的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由医保或其他救助项目资金按规定支付，支付后的救助对象

自负部分再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据实给予结算补助，但不得超过本区域最高救助标准。（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经费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按年度拨付。市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估、市级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培养等相关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残疾儿童送训补助、县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估、县级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培养、购买残疾儿童综合责任险等相关经费，由县级财政保障。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创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使用方式，鼓励、引导社会捐赠，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市财政局牵头，市民政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政策宣传。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人康复事业，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环境。（市残联、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具体内容和流程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7日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具体内容和流程

一、救助具体内容

(一) 手术。对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具有山东省常住户口的重度听力残疾儿童，免费实施人工耳蜗救助手术；对经评估需矫治手术的具有山东省常住户口的肢残儿童，免费实施肢残矫治救助手术。人工耳蜗植入、肢残矫治手术由市、县级残联初筛后报省残联审核确定，统一安排定点医院实施手术。

(二) 辅助器具适配。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按《威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提供全额补贴，并提供后续的使用指导服务。

(三) 康复训练。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和孤独症儿童，采取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和“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救助模式，其中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训练方式。每名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同一个救助周期内只能在全日制、非全日制和“机构+社区+家庭”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二、救助流程

(一) 救助申请。残疾儿童在申请康复救助前应自主选择与残疾类别相符的

定点康复机构，并取得定点康复机构出具的同意接收函。残疾儿童监护人(委托他人、社会组织)按照规定流程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或镇级残联提出申请。具有威海市常住户口的残疾儿童，由监护人通过山东省残疾人公共服务管理系统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或镇级残联申请；非威海市常住户口的残疾儿童，由监护人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或镇级残联申请。申请救助须提供户口簿或残疾儿童居住证、监护人身份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疑似残疾诊断证明。代为申请者须提供委托书。

(二) 救助审核。县级或镇级残联对申请人提交资料进行核实并留存相关复印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提交资料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监护人。

(三) 救助实施。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由县级残联发放《救助卡》，并及时做好安置工作。必要时，由市级以上残联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定点康复机构必须与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书。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9〕2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日

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9〕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保民生稳就业

1. 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确保降低社保费率、缓

缴社保费、减免滞纳金、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职业培训补贴、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落地见效。（责任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 建立完善稳就业应急机制。健全就业失业调查统计制度，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预警，推行分级预警、分级响应；紧盯就业关键指标及重点群体，做好重点企业、重点群体专项监测，实行企业规模裁员、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重

点监测受中美经贸摩擦影响企业就业情况。全面落实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政策，用好各类资金支持受影响企业职工转岗安置，确保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5%以内。（责任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配合）

3. 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等专项行动，深入实施“一人一策”个性化的援助方案，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去产能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群体就业援助。加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和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开展“定岗式”“定向式”培训，做好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完善零就业家庭即时就业援助机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组织重点用工企业赴省内外劳动力富集地区招工，支持企业缓解缺工问题。（责任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分别牵头，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4. 积极推进以创业促就业，研究拟定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继续安排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完善资金管理办，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加强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打造创新创业示范综合体，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擦亮我市“全国创业先进城市”品牌。全面开展创业服务质效提升活动，依托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

业园区、众创空间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和创业辅导服务。积极筹建创业导师专家数据库及创业项目数据库，盘活新旧动能转换人才和项目资源。推进就业创业证与社保卡“证卡合一”。（责任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科技局配合）

5.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公共人力资源市场线上线下服务质量，推广“互联网+就业”服务，为企业用人和人员求职提供供需对接服务。研究建立就业数据比对制度，扎实开展就失业数据清理和就业统计。全面推行终身职业培训制度，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全面开放，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职业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责任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推进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城乡各类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提升就业创业质量，发挥各类职业（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作用，加强对登记失业人员、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培训。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工程，发挥重点区域培训基地和中心镇培训点作用，持续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下基层”活动，

为有就业创业愿望的农村居民和贫困人口免费开展各类培训。围绕提升培训质效，探索开展“品牌培训项目”创建活动，着力构建“一县一品牌、一校一特色”职业培训新局面。力争每年培训城乡各类劳动者不少于2万人次。（责任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促进高校毕业生留威就业创业，全面实施“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开展校园进企业、山东名校直通车等活动，对符合条件到我市就业创业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每月分别发放5000、2000、1000元生活津贴，连续发放3年。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等用人主体引领高校毕业生留威创业就业。建立与驻威高校共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机制，为驻威大学生创业提供政策咨询、指导服务、担保贷款、融资支持等服务。（责任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科技局配合）

8. 认真落实好援企稳岗政策措施，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各项政策举措。密切关注零产值企业和停产半停产企业，实施清单式管理，分类施策。对因环保和安全生产问题停产企业，帮助其完善相应设备设施，消除安全风险和隐患，确保满足生产标准和条件。对因资金短缺问题减产停产企业，进一步加强银企对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以稳定企业生产促进稳就业。（责任

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扶实体稳金融

9.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风险投资、银行信贷、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等多层次金融支持服务体系，认真落实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引导各银行机构细化分类授信管理办法，进一步缩短企业融资链条，支持企业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责任领导：张伟；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威海银保监分局配合）

10. 扩大有效信贷投放，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力争取总行在信贷规模、区域政策、创新试点、机构设立、重大项目审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全市年度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科学研究银行业金融机构差异化考核办法，在政银企合作、评优评先等方面强化激励。（责任领导：张伟；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配合）

11. 加强政银企合作对接，组织举办金融业助推冲击新目标银企对接会等有关活动，及时发布产业发展规划、项目进展情况、细分行业领域“隐形冠军”等，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小微、涉农、科技、绿色等专营部门或特色机

构，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责任领导：张伟；责任部门：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配合）

12. 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持续提高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数量和效率。大力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融资，推动重点企业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推动“银税互动”深入开展。（责任领导：张伟；责任部门：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配合）

13. 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风险补偿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充分运用股权、收益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方式，满足企业资金需求。指导金融机构创新无还本续贷金融产品，建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名单，对存在暂时经营性困难的民营及小微企业不压贷、不抽贷、不断贷。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落实信贷人员尽职免责制度。（责任领导：张伟；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配合）

14. 加大“金安工程”建设力度，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机

制，全面提升金融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打好非法集资案件处置三年攻坚战，全面加强非法集资广告监测，严厉查处涉嫌非法金融广告。采取强化行业年审、分类评级、现场监管等手段，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确保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探索投贷联动、市场化法制化转股，继续提升资产质量真实性，严控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有效夯实信用风险底数。引导金融机构加强新发放贷款动态监测，对大额授信风险客户逐户制定风险预案，严控新增不良贷款，积极采取催收、诉讼、核销等传统手段，以及兼并重组、批量转让、资产证券化、债转股等市场化方式，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责任领导：张伟；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分行配合）

15. 加大企业直接融资力度，建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强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深入开展企业上市挂牌“十百千”专项行动，各区市、开发区至少确定1家拟上市重点企业；支持AA评级以上企业提高自身信用等级；加大实体经济对接资本市场支持力度，努力提高企业家利用资本市场意识和能力。（责任领导：张伟；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强化金融与财政、科技等政策融合。放大政府资金撬动引导效用，用活用好科技支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基金、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等政策。鼓励发展注册5亿元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其对民营企业融资的担保增信作用。（责任领导：张伟；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17.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和违法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强化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力度，做好经营异常企业（个人）的资金交易监测预警，及时查询、冻结黑恶势力资金账户，增进银企互信，建立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责任领导：张伟；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三、拓市场稳外贸

18. 推进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落实《深化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威办发〔2018〕24号），争取参与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服务贸易和投资谈判，加强与仁川口岸部门合作，实现威海与仁川集货、通关、运输、分拨等国际物流运输一体化协同发展，打造立足威海、仁川，面向中韩、辐射东北亚的国际跨境物流黄金通道。（责任领导：杨丽；责任部门：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19. 加快建设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做大做强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综合保税区利用好跨境电商保税进口政策，

引进培育一批有实力的电商企业落户我市，提升双创人、云盟等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集聚度。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加强与境外零售体系对接，发展“集货集发+采购供货+代采待发”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新模式，构建“口岸仓+海外仓”网络体系。到2021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100亿元。（责任领导：杨丽；责任部门：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配合）

20.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落实推广试点一期29项经验，支持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荣成服务外包产业园、环翠创新产业一条街等载体建设。依托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重点发展服务外包、电子商务、信息与通信技术等产业，争创国家数字贸易出口基地；发挥医养健康产业优势，争创全国中医康养服务贸易出口基地。服务进出口保持稳定增长，占对外贸易比重不断提高。（责任领导：杨丽；责任部门：市商务局牵头，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

21. 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巩固服装、家纺、地毯、五金工具、农产品、渔具、机电产品等传统贸易优势，为重点骨干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快培育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外贸新旧动能转换试点县，推动威海市海洋食品、文登区家纺、高新区纺织服装、环翠区渔具等出口基地转型升级。（责任领导：杨丽；责任

部门：市商务局牵头，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22. 助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重点外贸企业实施国际化经营，搭建营销网络、公共海外仓等，带动产品、技术、标准、服务进出口；培育好韩国商品交易集散中心、韩日商品一级批发市场等重点进口交易市场，帮助更多外贸产品进入内销渠道；举办出口信用保险培训，用好各级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引导企业扩大“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出口。(责任领导：杨丽；责任部门：市商务局牵头，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23. 加快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分类实施优势产能境外合作计划，引领企业有目标、有重点地到境外建立生产基地、产业园区、研发机构、服务中心和营销网络。成立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为相关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政策引导、风险分析等综合性服务。放大浪潮海外数字经济战略联盟效应，打造“一带一路”国家云服务公共运营服务平台。(责任领导：杨丽；责任部门：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4. 深入实施“百展市场开拓计划”，做大做强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国际食品博览会等品牌会展活动，推进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每年举办3个以上规模超过3万平方米的大型国际展览会，培育一批有国际影

响力的特色专精会展。组织企业借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广交会、华交会、日本千叶食品展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启动“友城拓展提升计划”，拓展友好城市关系网。(责任领导：杨丽；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外办、贸促会、新城办)

25. 全面落实《威海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威政办字〔2018〕102号)，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提升口岸查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充分发挥市口岸收费监管协作机制作用，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行为，继续实施免除查验配套费改革，有效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推广使用“单一窗口”中小企业融资、保险等服务功能，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责任领导：杨丽；责任部门：市口岸办牵头，市口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26. 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增强港口对区域经济的辐射带动能力，规划建设铁路物流多式联运中心配套产业园，完善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物流服务功能，打造中日韩地方合作主体功能港、东北亚海上航运中转枢纽港和“一带一路”互联互通节点港。(责任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四、扩开放稳外资

27. 精心筹备招商推介活动，开展由

市领导带队的重点经贸促进活动，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园区和7大千亿级产业集群，每年组织点对点小分队招商30次以上。举办市长国际经济咨询委员会年会、韩国商务周、日本商务周、欧美商务周等国际性、区域性的会议或论坛，提高城市知名度和国际化水平。探索组建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行的招商机构，提升招商队伍专业化水平。（责任领导：杨丽；责任部门：市商务局牵头，各精准招商部门配合）

28. 加强境外招商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由境内外派驻机构、行业商会、中介组织和商务代表组成的全球招商网络。建立完善境外商务代表制度和顾问机构工作机制，依托“走出去”骨干企业设立商务代表。强化驻欧招商代表处和中德协同创新中心平台功能，打造中欧（威海）中小企业合作区。每年邀请来威考察客商60批次、200人次以上。（责任领导：杨丽；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29. 抓好外商投资便利化改革，认真执行国家外资准入政策，放宽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汽车等制造业企业外资股比限制等规定。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其他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积极推动外资备案“一口办理”改革。（责任领导：杨丽；责任部门：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30. 落实外商投资优惠税费政策和外

资鼓励项目引进技术设备、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等在关税、增值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依法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不同规模企业主体的全覆盖，建立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给予补助的机制。（责任领导：杨丽；责任部门：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1. 借鉴国内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及上海浦东新区、宁波等地开放型产业园区建设经验，高标准推进各开放功能区建设，推动各开放功能区在服务业开放、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率先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责任领导：杨丽；责任部门：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32. 完善“双招双引”考核办法，进一步优化项目考核认定标准，加大对世界500强等知名企业投资项目、产业大项目、高科技高成长性工业项目的认定比重。加强对区市、开发区项目落地建设、部门精准招商的考评，形成“领导带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全民推动”的招商引资工作格局。（责任领导：杨丽；责任部门：市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涉及“双招双引”考核部门配合）

五、抓项目稳投资

33. 持续加强重大项目储备，聚焦铁路、公路、港口、能源、水利、市政、

环保、信息等领域，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照近期、中期、长期三类项目，及时做好项目储备及进展情况更新，重点突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责任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配合）

34.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推动莱西至荣成高铁、桃威铁路电气化、G228丹东线乳山口大桥、黄垒河地下水库工程等尽快开工建设。定期梳理重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加快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评等前期工作，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因土地、环境容量、能耗指标等限制无法落地的，研究市级统筹调剂使用办法，加大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推进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责任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铁路发展中心，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35. 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立完善统一的PPP项目库，规范PPP项目操作流程。加大符合规定PPP项目推进力度，尽快落实建设条件。加大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保、农业、林业、重大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领域运用PPP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力度，采取转

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符合规定PPP项目发行债券、规范开展资产证券化。（责任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6.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强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储备，科学合理安排债券资金使用，确保资金重点用于政府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区市、开发区和部门做好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准备工作，确保新增债券资金与支出项目严格对应。建立定期评估机制，严格落实项目管理责任，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责任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37. 加大重大项目金融支持力度，定期梳理补短板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积极做好向金融机构推介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各项规定和市场化原则自主审贷，依法依规加大对补短板重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搭建银企供需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方便项目在多个信贷产品中选择最优方案。（责任领导：张伟；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

38. 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平稳，开展重大项目纳入统计库规范核查，推动重大项目“应统尽统”。建立市新旧动能

转换重点项目、市级重点项目、市级工业投资项目、投资 500 万元以上新立项目 4 套台账，实施分类管理、挂图作战、定期通报、绩效考核，确保完成投资额与统计上报数据一致。（责任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39. 深入推进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各类投资审批事项实行“一码运转、一口受理、一网通办”，切实压减审批时间；加大平台应用力度，推动投资管理向服务引导转型，优化投资环境。加快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切实压减审批前评价评估环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工程设计管理体制、施工许可环节等，压减报建时间。（责任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配合）

40. 建立能耗指标调配机制，积极落实上级出台的能耗指标调配机制实施细则和办法，推动开展用能有偿使用和交易，在市级统筹能耗指标调配，优先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标准的重点项目建设。（责任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强信心稳预期

41. 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政策预期、社会预期，推动已出台各项政策特

别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减税降费等政策全面落实落地，定期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深入开展“市级领导联系企业帮扶项目”“千名干部联系千家企业”等活动，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用活政策。强化经济形势研判，加强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监测，搞好煤电气运等调度保障，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2. 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 15 个专项行动，推进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智慧民生”自助服务终端“一端多用”，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全链条优化联办，实现“一站式”办结。深入推进咨询导办、贴心帮办、全程代办服务。（责任领导：王亮；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43.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在政策执行方式上不搞简单化、“一刀切”。（责任领导：王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4. 实施民营企业“青蓝接力”行动，助力年轻一代企业家成长。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和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

企业诉求，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企业家、保护企业家、支持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领导：张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5. 加强新增规模以上企业监测，抓

好“列统”工作。创新统计手段，客观反映规模以下企业生产运营和效益情况。健全“四新”经济统计体系，定期向社会发布数据。（责任领导：王亮；责任部门：市统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WHCR—2019—0030001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市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 标准的通知

威发改发〔2019〕106号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局、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为加强市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管理，规范征收行为，确保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建设厅工商局〈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55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加强威海市区户外广告资源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威政办发〔2012〕32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市区（环翠区、国家级开发区）以协议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置经营权的户外广告资源

有偿使用费继续执行现行标准，即按设置版面面积每平方米每昼夜0.1元收取。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财政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14日。原《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财政局 物价局转发省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制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威价综费字〔1994〕第31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2019年4月15日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新建城市居住区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规划、建设、移交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民发〔2019〕38号

各区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相关部门：

现将《威海市新建城市居住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规划、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4月30日

威海市新建城市居住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规划、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建城市居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规划、建设、移交与管理的工作，确保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方便的服务，根据《全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8〕171号)、《威海市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暨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威政办字〔2017〕82号)、《威海市居民养老保障服务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是指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养老服务的设施及承载服务设施的房屋。包括社区养老服务站、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站)、助餐点、助浴点、老年学校等。

第二章 规 划

第三条 新建城市居住区配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当符合当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按照《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

范》(GB 50437-2007)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等标准要求规划布局。

第四条 按照“统筹规划、均衡布局、分级设置”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集中配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避免出现分布小而散，难以满足使用管理需要的情况。在拟供应地块的规划条件、土地出让条件中，应对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建设、移交和管理等工作作出明确规定。

第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依据“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同步提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相关要求，经审批的规划方案中应明确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位置、规模等条件，不得随意调整。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将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中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相关要求，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件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应当移交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情况书面告知各区市政府(管委)确定的接收单位，同时告知民政部门。接收单位应当会同

当地镇(街道),在30日内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基本设计条件等项目书面函告开发建设单位。建成后,建设单位将产权无偿移交各区政府(管委)确定的接收单位。

第七条 住建部门要将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标准列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意见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未按规划要求配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的城市居住区,住建部门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

第八条 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选址要求:

(一)选址宜靠近小区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方便老年人出入、便于服务辖区老年人的地段。

(二)应与社区卫生、文化、教育、体育健身、残疾人康复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要根据各类用房和设施的使用功能要求做到流线清晰、服务方便,周边环境美化。

(三)独立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主朝向向南。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设置时,应安排在建筑的两层以下,但不得安排在建筑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主要出入口应单独设置,同时应配建无障碍设施。

(四)主要功能用房应建设在朝南、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位置,并满足有关规范规定的日照时数要求。

(五)应与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储存等区域保持合理间距,确保

设施环境安全。

(六)出入口前的道路设计应便于人车分流的组织管理,并应满足消防、疏散及救护等要求,同时应设有可停车周转的场地,保证救护车辆就近停靠。出入口处应当设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场,便于老年人及居民使用。

第三章 建设

第九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按照规划意见书的要求,组织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两个阶段的审查工作。新建城市居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达到简单装修、入住即可使用的标准,墙体四白落地,平整水泥地面,门窗和厕所完善,水、电、气、暖、无障碍等设施齐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设计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第十一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未按规定要求配建或设计标准不达标的新建城市居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不予以竣工规划核实。2014年6月以后的新建城市居住区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可结合住宅小区开发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由项目建设单位采取单独选址新建、配套新建、扩建、改建、购买、调整等方式解决,自然资

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单建、配建、扩建、改建的规划手续，指导做好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

第十二条 房地产测绘机构在建筑面积预测、实测时，要对养老设施单独列项，并在测绘成果报告中注明其位置和面积。不得将养老用房计入公摊用的公共建筑面积。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组织新建城市居住区工程验收时，应将新建城市居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纳入验收范围，相关主管部门做好监督指导。

第四章 移交

第十四条 住建部门对新建城市居住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进行竣工综合验收，在综合验收后2个月内，通知民政部门，提供本地当年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小区的基本情况。

第十五条 新建城市居住区项目建设单位取得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证后，与接收单位办理转移登记。对按照规划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新建城市居住区，应与其他房屋一并办理确权登记手续，由建设单位和接收单位提交关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交接清单和完(免)税凭证等资料共同申请，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一并为接收单位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已建成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全部由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专房专用。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住建部门等要按照省、市以及《威海市居民养老服务保障条例》要求，建立完善“四同步”机制，在规划审批、土地出让、竣工验收、产权登记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规划、建设和交付到位。

第五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新建城市居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按照社会化、产业化的发展方向，实施“公建民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民政部门将接收的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登记造册，定期在民政部门网站进行公示，统一管理。通过委托运营的方式，根据实际无偿或低偿提供给有一定资质的企业、社会组织使用，进行社会化运营，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益。

第十八条 各区市要加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的组织领导，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明确任务和分工，加强配合和协调，切实把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区市要对新建城市居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设工作实施专项督导。要建立年度定期报备制度，将移交和使用情况报送市民政局。各区市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检查和评估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民政局、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威海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条 各区市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威海市 财 政 局 中共威海市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艺精品扶持奖励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财教〔2019〕7号

各区市党委宣传部、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工委宣传部、财政局，综保区党群工作部，南海新区工委办公室，市直和中央、省属驻威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威海市文艺精品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 财 政 局
中共威海市委宣传部
2019年4月18日

威海市文艺精品扶持奖励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文艺精品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威海市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威发〔2017〕3号)《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威政办发〔2017〕12号)和《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威政办发〔2018〕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本年度重点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和奖励上年度获奖的文艺作品。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管理,遵循“依法管理、绩效优先、公正透明、突出重点”的原则,择优确定支持对象。建立部门会商、专家评审、公开公示、跟踪问效的全过程协作机制,严格按程序规范操作,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组织专

项资金预算编制,筹集和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市委宣传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申报材料、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申报和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等。

第二章 文艺精品扶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扶持范围:

重点扶持反映威海重大现实或历史题材,展现地域文化,能产生重要社会影响的文艺精品项目。包括: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戏剧,长篇广播剧,电影、动漫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音乐等。

第六条 扶持标准:

各文艺门类作品创作,采取分期扶持方式,扶持金额根据不同门类作品创作的特点分类确定。

(一)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等,扶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于初稿完成并与出版社签订了正式出版协议和

正式出版后等环节给予扶持。

(二) 戏剧创作，扶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于剧本完成并与演出院团签订正式协议和正式演出后等环节给予扶持。

(三) 长篇广播剧，扶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于剧本完成并与制作单位签订正式协议和在省级以上广播电台播出后等环节给予扶持。

(四) 电影、动漫电影等，扶持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于剧本完成并与影视制作公司达成正式协议和在省内外院线影院放映或者中央电视台播出后等环节给予扶持。

(五) 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等，扶持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于剧本完成并与影视制作公司达成正式协议和在省级以上卫视播出后等环节给予扶持。

第三章 文艺精品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奖励范围：

(一) 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下设“文华奖”和“群星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下设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文艺作品。

(二) 获得中国文联“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

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等的文艺作品。

(三) 获得中国作协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的文学作品。

(四) 获得山东省“文艺精品工程奖”和“泰山文艺奖”的文艺作品。

(五) 获得“威海市文学艺术奖”的作品。

第八条 奖励标准：

(一) 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文艺作品，根据每项作品的获奖金额，按照 1:1 比例进行配套奖励；获得文旅部、国家广电总局、国家艺术基金资助、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部门和山东省颁发的上述所列奖项的文艺作品，根据每项作品的获奖金额，按照 1:0.5 比例进行配套奖励。

(二) 威海市文学艺术奖设戏剧、文艺类图书（包括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诗歌、散文等）、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广播剧、歌曲、曲艺、舞蹈、书法、美术、摄影、民间文艺等门类，每个门类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1 项，奖金为 15000 元；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2 项，奖金为 7000 元；三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3 项，奖金为 3000 元。当年没有获奖作品的门类，其奖励名额可视情况调节用于其他工作开展好的门类。

同一作品获得以上多个奖项，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按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计奖；两单位以上合作获奖的，按一项计奖。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单位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文艺作品创作生产资质的文化企业(单位)等，要求产权关系明晰、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存在法律纠纷和知识产权争议的；

(二)申请单位被列入山东省或威海市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尚在惩戒期的；

(三)申请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尚未期满的；

(四)申请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的；

(五)以往年度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

(六)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备可操作性，绩效评价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七)经市级宣传部门认定的其它违法违规情形。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一)申请单位提报的申请报告(加盖公章)；

(二)申请文艺精品配套奖励的单位需填报《威海市文艺精品配套奖励申报表》，提交所获奖项政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奖金汇款单(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三)申请文艺精品扶持的单位，需按门类填报《威海市重点文艺作品创作扶持申报表》，电影、电视剧均报送 DVD 碟 2 套；戏剧报送文字脚本、DVD 碟 2 套；广播剧报送文字脚本、CD 碟 2 套以及播出证明；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报送样书 10 套；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每年由市委宣传部下发申报通知，组织年度扶持奖励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申报方式：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综合保税区)项目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区市的宣传部门报送申报材料；市直各有关单位和市属文化企业(事业)法人申请的项目，可直接向市委宣传部申报。

(三)各区市宣传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行文报市委宣传部。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市委宣传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扶持和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论证，评审意见经市委宣传部“三重一大”会议研究批准、经公示无异议后实施。

第五章 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宣传部提供的经市委分管领导签批的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市直单位、市属文化企业(事业)单位申请的项目,市财政将资金拨付市委宣传部;各区市申请的项目,将资金下达相关区市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扶持资金应当全部用于文艺项目的艺术创作和活动实施,不得挪作他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奖励资金用于奖励项目主创人员、项目宣传提升和项目实施单位的再创作等。宣传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对弄虚作假、冒领骗取专项资金等失信、失范行为要按照信用负面清单制度规定及时进行记录并惩戒。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委宣传部在申报资金预算时,要明确提出项目完成后将达到的绩效目标。项目单位在申请资金时,要明确提出本项目完成后将达到的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市委宣传部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负责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市财政局根据情况对专项资

金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申报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对于在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无法继续执行的项目,终止项目扶持。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宣传部门和项目申报单位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分类明细核算或辅助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对专项资金申报、审批、分配、使用和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17日。原威海市财政局、中共威海市委宣传部印发的《威海市文艺精品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威财教〔2017〕25号)同时废止。

注:本文附件详见威海市财政局网站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贸促会**
**关于印发《威海市鼓励会展业发展
奖励办法》的通知**
威财企〔2019〕6号

各区市财政局、贸促会：

为促进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会展活动举办，加快推动威海由开放城市向国际化城市迈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威海市鼓励会展业发展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贸促会
2019年5月1日

威海市鼓励会展业发展奖励办法

为促进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会展活动举办，加快推动威海由开放城市向国际化城市迈进，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在威海市范围内举办各类会展活动的专业会展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和民间组织等单位。

二、奖励标准

(一)展览

展览天数在3天以上的，展览主题和内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我市重点支持的或者规模较大的国际性、全国性展览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1. 国际性展览。展览规模达到200个国际标准展位，境外参展展位不低于总展位数的20%，给予10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个标准展位且境

外展位比例达 20%，奖励金额相应增加 5 万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全国性展览。展览规模达到 300 个国际标准展位，威海市外参展展位不低于总展位数的 30%，给予 8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个标准展位且市外展位比例达 30%，奖励金额相应增加 3 万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二) 专业性会议

会期达 2 天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重点会议项目，按照会议性质给予资金奖励：

1. 国际性会议。按照境外参会人数达到的规模给予奖励：

50—100 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101—300 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01—500 人，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501 人以上，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 全国性会议。按照威海市以外参会人数达到的规模给予奖励：

100—200 人，一次性奖励 4 万元；

201—400 人，一次性奖励 8 万元；

401—600 人，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

601 人以上，一次性奖励 16 万元；

(三) 节事类活动

结合我市产业特色创办，并列为我市年度重点培育的活动，由市贸促会根据活动档次、规模和影响力提出奖励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四) 其他奖励

1. 会展机构落地入驻奖励。支持知

名会展企业落户我市，对已上市或取得(UFI)等国际认证的企业，落地之日起一年内在我市举办一次以上会展活动(展览会国际标准展位不低于 500 个，专业性会议市外参会人数不少于 300 人)，除会展活动奖励外，额外给予落地机构 6 万元奖励；对在我市新注册法人公司的会展机构，且落地之日起一年内在我市举办一次以上会展活动(展览会国际标准展位不低 300 个，专业性会议市外参会人数不少于 200 人)，除会展活动奖励外，额外给予落地机构 4 万元奖励。

2. 国际认证奖励。对我市相关机构或会展项目申请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组织并取得国际认证。根据认证实际发生费用的 4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一事一议奖励。组织、引进国际 500 强企业在我市举办会展活动及市政府主办或者重点引进的重大会展项目，其支持资金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另行安排。

三、奖励条件

(一) 会展活动由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共同完成的，奖励只能由一个部门或单位提出申请，需提供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的申请文件。只挂名不具体参与实际操作的单位不得作为奖励的申请人。

(二) 专业性会议是指由省级以上部门或行业组织、协会或学会、学术机构、高校、行业主流媒体等主办的会议、论

坛、峰会等高层次会议。参会人员安排住宿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

(三)同一会展活动若符合多项奖励标准,按单项最高金额给予奖励。

(四)展览会的室内特装展位按展览面积折算标准展位,室外展览面积按50%折算标准展位。

(五)由主办方组织的同期多个会议,作为一个系列会议,按照住宿的总参会人数测算奖励。

(六)同一会展活动奖励不超过6届。当年因故未举办、未申请或未达到奖励标准的,列入累计奖励届数。

(七)以下情况不在奖励之列:

1.已列入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会展活动;

2.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登记、备案手续的会展活动;

3.以本地产品参展为主,且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参会对象的各类展销会、展示会、文化科普展览、人才交流会、公益性或政策性的成就展等非经贸类交流活动;

4.党政机关系统内业务工作会议或企业内部会议;

5.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以及提交资料不实的会展活动;

6.政府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奖励范围内。

四、奖励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

(一)项目信息登记。各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在会展活动举办前45天向市贸促

会进行项目信息登记,未经信息登记的不具备奖励资金申请资格。

(二)项目审核。由市贸促会进行方案审查和现场核查等工作。确认申报项目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经济纠纷、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严重负面舆情等问题,所有申报项目均以核实数据为准。

(三)项目申报。奖励资金申报期内,各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市贸促会申报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包括:会展活动方案、会展场馆租赁合同、宾馆(酒店)住宿及餐饮合同、实际展位平面图、会议通知、参展商(与会代表)名录、会展活动各项费用结算单据以及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协议等材料。

(四)项目公示。市贸促会于每年年初对上年度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项目进行集中审核后提出奖励意见,按照“三重一大”决策要求,集体研究后,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报分管市长批准,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奖励资金;异议成立的,取消项目相应奖励资格。

五、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一)市贸促会要发挥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编报专项奖励资金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根据情况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重点评价。

市贸促会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

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市财政局根据职能进行监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停止奖励、取消5年内会展奖励资金申请资格、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等措施。构成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伪造申报材料的；
2. 进行虚假宣传，恶意、无序竞争，参展内容与展会名称不符，产生不良影响的；
3. 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裁(认)定为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活动；

4. 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造成负面影响、严重后果或者其他违规行为的会展活动。

六、其它说明事项

(一)本办法由威海市贸促会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

(三)2010年8月23日发布的《威海市鼓励会展业发展奖励办法》于本办法施行之日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九年四月七日(威政任〔2019〕5号)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广强为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刘玉凤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周波之后)；

黄峻峰为威海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调研员。

免去：

赵爱芹的威海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有关同志原任的威海市农业机械管理局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威政任〔2019〕6号)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金辉为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员；

姜林凯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试用期一年)；

丁玉敏为威海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试用期一年)；

于天义为威海市审计局调研员；

王伟为威海市大数据局局长；

赵林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侯成阳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谭远国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免去其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启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练军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杰为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建国的威海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徐发荣的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邱鲁金的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逢忠全的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张宗浩的威海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吴惠民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昌清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姚桂礼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邵明光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